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/湖北省康复医院

来院进修人员须知

1、进修人员来院后，必须到科教办办理报到手续，将“进修申请表”交科教办， 持“进修人员通知书”到财务科、后勤保卫科及进修科室报到，由科主任安排带教老预。

2、遵守我院各项医疗规章制度，迅速熟悉进修科室各项制度和诊疗、护理操作规程，防止各类医疗差错、事故的发生。

3、自觉遵守卫生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院工作人员守则和医德规范》，文明行医、廉洁行医。不得接受患者的礼物、红包等一切物品。

4、遵守我院作息时间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或缺勒，值班时不得擅自离岗。

5、临床进修医师一律按住院医师要求管理，服从科主任和带教老师安排，负责管理好一定数量的床位患者及所包含的各项医疗服务工作。

6、进修期间，不能享受探亲假，如特殊情况需请事假者，两天内由科室批准，两天以上由科教办批准，三天以上需选送单位出具证明。其他任何个人、同事之间函电等均无效:一年内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，不发结业证书，无故旷工者，通报原单位，终止进修。

7、住我院职工集体宿舍者，应保持宿舍整齐，清洁，团结互助，不得在宿舍内留客，并妥善保管自己的现金及贵重物品，遗失、被盗责任自负。严禁在宿舍内进行一切赌博娱乐活动。住宿自理者，因各种原因，需中途申请住宿舍者，因我院住房紧张，一律不负责解决。宿舍内不得使用电炉、电炒锅等电器，不得乱拉电线，离开宿舍时请随手关好门窗、水、电等,若造成损失，照价赔偿。不得穿白大褂进食堂。

8、进修结束前一周，进修者来科教办领取“进修结业鉴定表”，由进修科室进行考核鉴定，科教办凭该鉴定表发放结业证书。

9、在进修期间和进修结束离院前，不得外出参观学习，不得私自延长进修期限，并在进修结束后一周内办理离院手续。

10、凡在进修期内，进修人员有晋升、分房、参加自考及成人高考等较大事宜者，请勿派出。

进修人员签字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科教办